

東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優秀獎學金辦法

95年3月31日獎學金委員會通過
95年4月12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元月3日第2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6年8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7年5月28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4月10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15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勤研學術、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在學原住民族籍學生，且在本校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：大學部學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2.44 (或百分制 70 分) 以上，研究生等第積分平均 GPA 3.38 (或百分制 80 分) 以上。
- 二、前學期操行成績：等第 A(或百分制 85 分) 以上。
- 三、在校勞作成績：大學日間部每學期等第 B(或百分制 75 分) 以上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前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研究生部分：前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76 (或百分制 85 分) 以上者，核發優等獎學金；前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3.38(或百分制 80 分) 以上者，核發甲等獎學金，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。
- 二、大學部部分：前學期學業成績等第積分平均 GPA 達 2.44 (或百分制 70 分) 以上且班排名前 30% 者，核發優等獎學金；未達班排名前 30% 者，核發甲等獎學金，金額依學校預算決定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者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資料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辦理。申請資料彙整送交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。